附件：

陕西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陕西省体育局、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陕西省体育局、教育厅、文明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团省委联合印发的《陕西省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以下简称“体传特校”)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学校体育发展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促进体教融合，更好地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传特校是指学校“健康第一”理念树立牢固，学生体质健康提升明显，体育活动特色鲜明，原则上开展1-3个重点体育运动项目，且成绩突出、形成传统，经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体传特校应在落实《实施意见》，推动体育项目普及推广，促进“双减”成效，推进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四条**　省、设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对省级、市级体传特校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传特校的体育业务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体传特校的日常体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作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申报、审定及推进发展等重点环节严格坚持评定标准和工作流程，确实让体传特校评选发挥激励先进、促进发展作用。

坚持示范引领原则。体传特校在发展过程中要始终牢记肩负使命，利用自身优势，扩大体育项目社会影响和促进区域体传特校创建积极性。

坚持动态管理原则。根据每年评估检查情况进行有关调整，增强体传特校管理工作弹性，促进体传特校自身发展的主动性。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体传特校分为省级、设区市级两级,分别由省、设区市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申报和命名。
  **第七条**　省级体传特校申报的基本条件是:
 （一）学校重视学生体育工作,有健全的体育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二）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的配备标准。

（三）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体育课，并开展传统项目课程教学，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在1小时以上，组织学生坚持每天的早操、上午的大课间操和下午的课外体育训练，全校学生对本校开展的体育传统项目要熟悉基本知识、掌握基本技能、了解基本文化。

（四）学校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国民体质检测，围绕“近视防控”“科学减脂”“体姿改善”3个主题开展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活动，并及时公布有关数据，学生体质健康达到国家标准并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

（五）学校积极开展体育传统特色项目的活动和竞赛，形成班班有团队、月月有竞赛、周周有活动、天天有行动体育工作机制，学生熟练掌握2项以上终生受益的运动技能。设有传统特色项目运动队的学校，运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3次，每次训练不少于1.5小时，同时要将学校传统项目列为校运会主要比赛项目。

（六）学校坚持“健康第一”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学生体育社团工作，大力传播与体育传统项目有关的知识和文化，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七）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

（八）体育特长生招生人数每学年不少于招生总数的5%，招生对象为国家级体育示范学校、国家级体育项目特色学校、省级体传特校、省级体育艺术“2+1”先进学校。

（九）每年向市级体育运动学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不少于3名，每4年向省级体育专业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不少于1名。

（十）学校要完成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至少1名体育教练员。

**第八条**　省级体传特校评定办法制定与评定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共同完成。中小学校自评打分符合申报条件的，向设区市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经设区市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进行申报，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组织有关专家经过资料审阅和现地检查核实后共同审核和命名，并向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进行备案。每年不定期进行抽查，每3年评定1次。

**第九条** 设区市级体传特校评定办法制定与评定由市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完成，评定周期由市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并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进行备案。

**第十条** 已经获得命名的体传特校每年应当按要求分别向为其命名者书面报告工作总结和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取消体传特校称号。**

（一）体传特校应积极参加省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传统特色项目赛事与主题活动，明确要求参加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者，查证核实后，可取消其称号。

（二）体传特校在发展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预案，确保安全，对在体育传统项目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取消其称号。

（三）评定命名后，不履行建设义务、不进却退，达不到80分，在整改期限内完不成整改任务的学校，取消其称号。

（四）拒不整改评估反馈的、已经严重影响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发展意见的学校，取消其称号。

（五）其他需要称号的情形，取消其称号。

第三章　建设与发展

**第十二条** 体传特校应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要将体育传统项目纳入教学内容和课外体育活动中，积极推进项目发展。

**第十三条** 体传特校要遵循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学校课余训练实际，建立学生运动员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利用课余时间组织科学、系统的体育传统项目课余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稳步提高体育后备人才输送率。

**第十四条** 体传特校在发展体育传统项目时，要充分发挥赛事引领作用，坚持小型多样、就近比赛的原则，广泛组织班级、年级以及校际间的比赛活动，形成制度并努力打造品牌。要组织本校体育传统项目运动代表队，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体传特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承办有关赛事。

**第十五条** 体传特校应当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并根据有关规定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充分利用自身场地设施条件，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体育传统项目普及推广活动，为弘扬体育传统项目文化多做贡献。

**第十六条** 鼓励体传特校与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各级各类体校、兄弟体传特校、体育项目中心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单位共建、联办，利用对方教练员资源和项目发展经验不断提升自身发展。

**第十七条** 体传特校要积极请示协调上级教育部门，积极推进有关制度建立，在招生时充分考虑学校项目发展对特殊学生的需求，在学生运动员输送、升学、转学等方面提供转移或保留学籍等便利。

**第十八条** 体传特校应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交流和有关会议、活动等，在学习分享中提升发展能力。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九条**　省、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安排体传特校建设专项经费，确保体传特校师资培训、竞赛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费需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体传特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和特色项目训练的实际需要，把所需的体育经费列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保证学校体育活动、传统项目普及、训练和竞赛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体传特校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要求，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对体育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或组织学校运动队训练以及组织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活动等，要纳入教学工作量，并发放经费补助。

**第二十一条**　体传特校应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共同发布的《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2011〕第14号令）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2011〕第15号令）标准，为校运动代表队学生、教练员提供伙食和运动服装等训练补助，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况和物价水平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

**第二十二条** 体传特校要有健全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体传特校应当确保为参加传统项目训练、竞赛的学生办理专门的意外伤害保险。地方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为纳入管理范围的体传特校的师生办理参训、参赛活动保险。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体传特校工作分别纳入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工作绩效评估。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体传特校相关人员参加的培训和交流活动。体传特校人员参加教育培训学习、工作交流和科研活动等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和个人晋升与获得相应奖励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激励机制，对被命名的体传特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在开展体传特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组织、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体传特校工作宣传机制，加强对体传特校建设好方法、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形成浓厚宣传氛围、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努力打造陕西体传特校建设品牌，引领陕西体传特校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设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2011年发布的《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试行）》(〔2011〕陕体发142号)同时废止。